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科学传播中心（江苏省科协信息中心） *（单位名称）*的 2027 年江苏省科学传播中心报刊印刷服务 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2027 年江苏省科学传播中心报刊印刷服务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艺中印务有限公司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03 万元[1]，属于 *小型企业*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艺中印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[1]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。

[2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[3]供应商未严格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